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梁晨 吴锦凤

2022 年 10 月 25 日